

证券代码：430291

证券简称：ST 中试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ST 中试  
NEEQ :430291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ong shi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 年 4 月 29 日，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股权 11,8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孟银。

##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36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公司、中试电力	指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昌龙光电	指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电力控股股东）
中试物资	指	湖北中试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试电力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湖孵化	指	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光谷基金	指	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富登小贷	指	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
汉口银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国恒	指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柯冬发除外）、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 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因董事会未能阐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做出的努力及下步举措，致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报告。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受公司大额债务诉讼事项引发连锁效应，公司目前存在着大额债务需要履行，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资金严重不足，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处于逐步恢复状态，公司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涉诉事项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4 起大额诉讼待履行，分别是与陈冰、东湖孵化、光谷基金、汉口银行的债务纠纷，合计金额 3047.10 万元，如部分大额债权人就此提请清算，上述涉诉事项将放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操立军变更为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进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如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继续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是，本期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人员流失风险、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p> <p>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部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清理，将历史遗留难以收回的进行核销，对能够达成协议的积极签订代偿协议并予以收回，现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报告期内新增金额，公司已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p> <p>2、人员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对公司管理架构重新进行了调整、补充和整合，公司在岗员工情绪稳定，目前处于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已不存在人员流失风险。</p> <p>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2016年4月29日，昌龙光电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股权11,8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昌龙光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孟银。现任实际控制人朱孟银先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制订了明确可靠的发展规划，个人无诉讼等纠纷，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p>
----------------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Zhong shi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ST 中试
证券代码	430291
法定代表人	朱孟银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光谷时代广场 A 座 14 楼 1408-1410 室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 2 门 6A 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永、刘金辉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人	朱孟银
电话	027-87748897
传真	027-87491855
电子邮箱	2863964170@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electricity.com.cn">http://www.electricity.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 2 门 6A 层公司； 43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3-08-0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及相关配套原材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21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孟银

### 四、注册情况

项 目	号 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300194839F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20100300194839F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300194839F	是

备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经公司申请，2016年6月2日工商登记机关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93,247.96	3,081,546.94	88.00
毛利率%	36.66	7.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9,736.63	-7,720,018.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7,968.67	-8,070,018.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3	-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801,098.38	8,009,228.08	-40.06
负债总计	48,618,884.97	56,706,751.30	-1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17,786.59	-48,697,523.2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47	-
资产负债率%	1,012.66	708.02	-
流动比率	0.09	0.13	-
利息保障倍数	4.00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114.87	97,443.7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4	0.09	-
存货周转率	0.34	0.13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06	-56.3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00	-38.66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3,210,000	33,21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041.46
税款滞纳金	-190.5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8,232.04</b>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232.04</b>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鉴于公司前两年度审计机构均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决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会计处理，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	-	3,947,689.03	1,625,740.03	3,593,502.29	3,554,103.29
其他应收款	-	-	6,164,505.49	2,690,594.78	6,693,874.88	3,209,078.68
预付账款	-	-	3,146,600.92	0.00	3,546,494.79	1,142,779.36
短期借款	-	-	22,200,000.00	0.00	22,2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	-	11,134,641.42	39,995,484.55	9,665,555.68	37,256,177.02-
预收账款	-	-	4,916,198.52	0.00	4,930,498.52	306,500.00
应付利息	-	-	3,768,199.70	0.00	1,193,840.20	0.00

未分配利润	-	-	-76,670,742.18	-83,920,823.22	-70,700,111.83	-76,200,805.08
销售费用	-	-	356,499.00	661,650.67	-	-
管理费用	-	-	1,688,620.00	2,206,317.83	4,833,675.62	5,666,175.62
财务费用	-	-	3,452,628.47	1,991,616.76	2,570,289.78	2,143,072.40
资产减值损失	-	-	1,057,755.32	3,445,305.32	58,975,775.35	64,071,185.98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分析

####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是集电力试验、运行、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的累积，形成了一系列围绕“电力试验”的核心技术，为国家电力系统、电气化铁路、电力工程公司、钢铁、煤矿等各领域客户提供包含施工安装、设备制造、设计咨询在内的电力智能监测一站式解决服务。公司在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与代理商合作模式。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停电检修类设备、在线监测类设备销售收入以及附加公司技术服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 总体回顾：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年收入 579.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0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解决了部分债务欠款的问题，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人员、业务逐步趋于稳定，各项工作呈现恢复式增长态势。但由于公司近三年诉讼案件导致债务累积，人员流失严重，虽然已经偿还部分债务，但仍然有大额债务亟待解决。目前公司新产品的试生产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市场开发尚需时日，公司正逐步走出困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 1、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0.11 万元，较上年末的 800.92 万元减少 320.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74.00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46.8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4861.89 万元，较上年末的 5670.68 万元减少 808.7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减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4381.78 万元，较上年末的-4869.75 万元增加 487.97 万元，全部为未分配利润增加 487.97 万元。

#####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08.15 万元增加 271.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后，公司各项工作逐步趋于正常，市场开发呈现恢复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36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84.67 万元增加 82.2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领用存货增长，二是公司报告期内对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账面价值较低的存货进行了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48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772.0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和资产减值准备净转回 655.03 万元所致。

## 3、现金流量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5.6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9.74 万元减少 1095.3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偿还 790.40 万元以前年度遗留债务、支付遗留欠薪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17 万元，上年同期为 0，比上年同期增加 185.1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清理，分别收到关联方罗丹 111.31 万元和郎重杰 74.40 万元货币资金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5.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0 万元增长 1171.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 1146.01 万元流动资金致。

## 1、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93,247.96	88.00%	-	3,081,546.94	-38.66%	-
营业成本	3,669,400.96	28.90%	63.34%	2,846,674.50	-8.34%	92.38%
毛利率	36.66%	-	-	7.62%	-	-
管理费用	1,830,759.54	-17.02%	31.60%	2,206,317.83	155.28%	71.60%
销售费用	258,004.23	-61.01%	4.55%	661,650.67	-86.31%	21.47%
财务费用	1,625,013.11	-18.41%	28.05%	1,991,616.76	-22.51%	64.63%
资产减值损失	-6,550,258.35	-	-	3,445,305.32	-94.16%	111.80%
营业利润	4,897,968.67	-	84.55%	-8,070,018.14	-87.65%	-
营业外收入	-	-100.00%	-	350,000.00	6,983.69%	11.36%
营业外支出	18,232.04	-	0.31%	-	-100.00%	-
净利润	4,879,736.63	-	84.23%	-7,720,018.14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7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08.15 万元增长 271.17 万元，增幅 88.00%，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后，公司各项工作逐步趋于正常，市场开发呈现恢复式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36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84.67 万元元增长 82.27 万元，增幅 28.9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领用存货增长，二是公司报告期内对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账面价值较低的存货进行了领用。

3、报告期内，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7.62%提高至 36.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对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账面价值较低的存货进行了领用。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18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20.63 万元减少 37.56 万元，降幅 17.02%，主要系公司控制总体费用支出所致，其中：

(1) 房屋租赁费减少 19.78 万元，具体原因是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后，更换减少办公区域面积所致；

(2) 诉讼费减少 46.81 万元，具体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增诉讼支出；

(3) 咨询费增加 14.25 万元，具体原因是公司就相关债务、审计等事项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咨询审计所致；

(4) 办公费增加 10.01 万元，具体原因是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后更换新的办公区域集中添置一批新的

办公用品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2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6.17 万元减少 40.36 万元，降幅 61.0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市场开发效率减少市场人员控制业务费用所致，其中：

(1) 工资福利费减少 32.1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销售人员均为下半年招聘，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改变原有单纯以合同额计算销售人员业绩提成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业务提成支出；

(2) 办公费减少 9.89 万元，具体原因是公司改变销售人员业绩提成模式后，各销售人员自行节约办公支出提高工作效率。

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16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99.16 万元减少 36.66 万元，降幅 18.41%，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富登小贷本金 220 万元、光谷基金本金 100 万元、陈冰本金 50 万元债务，本期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655.03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344.53 万元，变化原因是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有武汉佰礼珍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武汉新未来商贸有限公司 61.33 万元、郎重杰 74.40 万元、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58.00 万元和榆林供电局物资总公司 42.20 万元。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489.80 万元，由上年同期的-807.00 万元专为正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提高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55.03 万元所致。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041.46 元和税款滞纳金 190.58 元。

1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487.97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和资产减值准备净转回 655.03 万元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793,247.96	3,669,400.96	3,081,546.94	2,846,674.5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793,247.96	3,669,400.96	3,081,546.94	2,846,674.5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5,793,247.96	100.00	2,902,350.38	94.18
停电检修试验设备	-	-	179,196.56	5.82
合计	5,793,247.96	100.00	3,081,546.94	100.00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17 万元，增幅 88.00%，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后，公司各项工作逐步趋于正常，市场开发呈现恢复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到停电检修试验设备业务。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114.87	97,44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724.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2,734.02	-63,004.24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5.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9.74 万元减少 1095.3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控股股东变更后偿还 790.40 万元以前年度经营活动遗留债务、支付遗留欠薪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17 万元,上年同期为 0,比上年同期增加 185.1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清理,分别收到关联方罗丹 111.31 万元和郎重杰 74.40 万元货币资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5.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6.30 万元增加 1171.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度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 1146.01 万元流动资金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为:(1)当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550,258.35 元;(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44,325.32 元;(3)财务费用增加 1,622,239.93 元;(4)存货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1,946,978.83 元;(5)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046,344.81 元;(6)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250,228.70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8	53.11%	是
2	广州科西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23,076.92	15.93%	否
3	广州市麦乔吉科技有限公司	411,111.11	7.10%	否
4	武汉中信仪科技有限公司	220,564.10	3.81%	否
5	广西正一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75,213.69	3.02%	否
合计		4,806,888.90	82.97%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中天弘浩电子有限公司	656,068.37	53.32%	否
2	武汉丙成科技有限公司	186,324.78	15.14%	否
3	武汉恒瑞利达电力有限公司	68,393.17	5.56%	否
4	武汉美舟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	4.17%	否
5	武汉国高电气有限公司	34,188.03	2.78%	否
合计		996,256.40	80.97%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45,20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7%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无。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12,598.76	7,184.86%	58.58%	38,608.80	826.02%	0.48%	58.10%
应收账款	844,426.50	-48.06%	17.59%	1,625,740.03	-54.76%	20.30%	-2.71%
存货	410,415.98	-82.59%	8.55%	2,357,394.81	-11.90%	29.43%	-20.89%
其他应收款	341,857.50	-87.29%	7.12%	2,690,594.78	-59.81%	33.59%	-26.47%
其他流动资产	93,839.02	-83.00%	1.95%	552,041.60	-14.22%	6.89%	-4.9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76,690.62	-62.61%	5.76%	740,101.40	-37.91%	9.24%	-3.48%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账款	21,600.00	-99.85%	0.45%	14,490,048.35	0.53%	180.92%	-180.47%
预收账款	2,086,000.00	-	43.45%	-	-100.00%	-	43.45%
应付职工薪酬	373,166.50	-74.80%	7.77%	1,481,016.28	112.83%	18.49%	-10.72%
其他应付款	45,430,574.07	13.59%	946.25%	39,995,484.55	26.31%	499.37%	446.88%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4,801,098.38	-40.06%	-	8,009,228.08	-56.37%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长 7184.86%，比上年期末增加 277.40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277.2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变更控股股东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48.06%，减少 78.1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大量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3023.84 万元所致。

3、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下降 82.59%，减少 194.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变更控股股东后，公司对全部积压存货进行了清理，领用了 144.30 万元存货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87.29%，减少 234.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大量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1,714.66 万元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下降 83.00%，减少 45.8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期末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报告期内到期进行了认证所致，期末余额为留待下年度进行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

6、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下降 62.61%，减少 46.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本年度计提折旧 44.37 万元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下降 99.85%，减少 1446.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由控股股东提供流动资金解决前期遗留债务所致，其中主要是偿还杭州甘浙实业有限公司 1298.33 万元货款。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08.60 万元，上年期末余额为 0，余额为公司收到关联方青岛肯拉铎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尚未全部交货结算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下降 74.80%，减少 110.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遗留欠薪 86.63 万元和欠缴社保 20.89 万元所致。

### 3、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0 元价格向自然人罗南清转让了全资子公司中试物资的全部股权，该子公司自成立起未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净资产为 -19,084.92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已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7 年 1 月 10 日，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中试物资法定代表人、股东已经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经济发展水平与电力需求正相关，全国电力工业投资稳定持续增长。

按照规划方案，“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预计达到 5.8 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 2.95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51%，电网投资 2.85 万亿元、占 49%。电源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按照我国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方案，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5.3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随着近期我国经济复苏态势向好，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将逐步恢复增速，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规划，将为电力设备、电力试验、电力监测设备制造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2、智能电网带动电力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加大了对状态监测技术的要求为抵御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和外界干扰，电网必须依靠智能化手段不断提高其安全防御能力和自愈能力，发展智能电网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3、从智能电网产业链看电力测试设备的机会。

智能电网产业链从技术层面上看，依次分为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这六个环节，智能电网的区别在于在各个环节上相对于传统电网都有着不同的变化和技术创新。总体上看，智能电网对于电力测试设备的机会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A. 输电方面急需完善在线监测、状态检修、故障预测等方面的技术和规范；输电线路状态监测系统相关设备研制工作急待突破。预计输电智能化投资额为 90.6 亿。B. 变电方面智能变电站、变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方面的标准欠缺；设备的状态监测和评价等技术存在不足；智能变电站缺乏监测与评估相关设备。预计变电智能化投资额为 674.3 亿。

4、城镇化建设为电力行业带来利好消息。

201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

(1) 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2.57%，仍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城镇化对扩大内需、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具有重大的意义。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几年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城镇人口从 1978 年的 1.7 亿增加到目前的 6.9 亿，2012 年城镇化率达到 52.57%。2013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是本届政府的工作重点。其中，由发改委牵头、多部委参与编制的《城镇化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将完成并报国务院发布实施。除总体规划之外，今年 12 月底前，多部委还会出台城镇化配套政策。这意味着，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时间表已经确定，相关工作将有序展开。特别是有关城镇化的配套政策，将为各地进新型城镇化提供指导，保证城镇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2) 配电网作为城镇化建设的保障，电力设备将有望受益配电网建设将成为重点。城镇化不是简单的人口比例增加和城市面积扩张，更重要的是实现产业结构、就业方式、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等一系列由“乡”到“城”的重要转变。

城镇化加速推进,必将带动大批食品、加工、制造等企业厂房在城镇地区的设立,从而带来对电力需求和电能质量要求的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对配电网的建设和升级提出有力诉求,在拉动地方 GDP、贡献税收、解决就业等相关利好的驱动下,地方政府将有充足的动力推进配电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各地纷纷试点配电网智能建设。配电网示范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已在天津启动,确定在山东济南、天津城南、浙江杭州、福建厦门、湖南长沙、重庆市区等六地城市核心区先行试点,投资额约 10 亿元。此举旨在为公司更大范围加快推进重点城市核心区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的配电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优质服务水平,积累经验,提供示范。第二批试点将扩大到 50-60 个城市。

5、清洁能源发展潜力非常巨大,蕴含大量的投资机会。

(1) 我国能源结构决定了必须发展新能源发电,是国家的战略举措

我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可概括为六个字:“富煤、贫油、少气”。我国作为一个迅速崛起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双重任务。为了保护环境并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改变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开发和利用可再生、清洁的能源是必然的选择。中国政府提出了在 2020 年实现单位 GDP 碳减排 40%—45% 的目标,各省区也承担着相应的碳减排重任。智能电网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大幅削减电能消耗和碳排放。例如,更多清洁能源的接入、用电销量的提高、电动汽车的推广等。目前,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开展《智能电网与低碳经济、环境发展》研究,通过逐项分析智能电网相关业务对二氧化碳减排的作用,分析智能电网对 2020 年单位 GDP 减排的直接和间接效果,梳理减排途径,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2) 伴随能源结构调整,火电装机量已过顶峰,风电、核电迎来高速发展。

预测 2020 年我国发电能源构成,风电、核电占比将大幅度提高。整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的电气设备发展方向将仍属于投资主导,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来看电源端的设备需求,我们认为电源设备建设投资已经开始出现同比下滑,环比小幅度上升的趁势,而且伴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具体表现为传统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减缩,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增速大幅提高,风电、核电迎来高速发展。电源设备是用于产生电能的功能装置、具体的电源端设备利用包括传统的火力、水力发电设备,还有属于新能源利用的风电、核电设备,以及太阳能发电以及太阳能光伏电池。目前从存量市场来看火力发电仍然占据主要地位。

#### (四) 竞争优势分析

##### 1、市场优势

通过不断拓展客户群,公司从原来的单纯依靠电力行业客户转为以电力行业为主,石油、化工、铁路等行业客户同步发展;通过集成化营销模式的推出,招募行业精英,实施集团化、专业化的及时就地营销,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2、品牌优势

凭借着优秀的产品和技术,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成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成为业内知名企业,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 (五) 持续经营评价

受公司大额债务诉讼事项引发连锁效应,公司前两年生产经营工作处于半停滞状态,可供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也严重不足,公司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16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重要的一年。2016 年 4 月 29 日,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股权 11,8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孟银。为了恢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控股股东昌龙光电领导下,公司做了大量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偿还公司部分遗留债务。报告期内解决员工欠薪、员工历欠社保、员工个人借款、小贷公司、典当行等多笔债务问题。

二是调整公司管理层架构和组织机构。2016 年 8 月底,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和任命了新董事长和总经理等,新公司管理架构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工作已经完成,并在正常开展生产

经营工作，积极努力扭转生产经营被动局面。

三是努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持续给公司提供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累计在人员工资、日常开支、前期供应商货款、业务开发等方面提供约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四是注入新业务。目前，昌龙光电正与公司洽谈注入变压器绝缘油中微量气体及微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事宜，此项目是研发团队历时 7 年取得的成果。后期，昌龙光电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注入其他新研发成果并进行产业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进一步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遵循以健康、人本、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高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虽然公司近几年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极大的困难，但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摆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以科技创新支持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共享企业经济发展成果。

## 二、风险因素

###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1、涉诉事项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4 起大额诉讼待履行，分别是与陈冰、东湖孵化、光谷基金、汉口银行的债务纠纷，合计涉及金额 3047.10 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控股股东在 2017 年度内提供 5000 万元资金解决公司涉及诉债务；同时公司正与债权人协商探讨解决大额债务问题。

#### 2、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进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偿还了部分债务，如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关联方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控股股东在 2017 年度内提供 5000 万元资金解决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问题。

#### 3、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受公司大额债务诉讼事项引发连锁效应，目前生产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半停滞状态，存在大额债务需要履行，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资金不足，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申请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继续提供支持，逐步解决公司债务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问题，另一方面，公司正与控股股东洽谈加快注入变压器绝缘油中微量气体及微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事宜，积极发展新业务，为公司今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大力恢复公司原有产品业务，提升全体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因诉讼及债务问题，近几年生产经营一直处于半停滞状态。2016 年 4 月随着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由控股股东提供大额资金支持偿还了急需解决的债务，缓解了困扰公司生存发展的障碍，生产经营逐

步走上正轨。2017 年度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一）继续申请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提供支持，逐步解决公司债务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问题；
- （二）积极与控股股东洽谈加快注入变压器绝缘油中微量气体及微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事宜，努力发展新业务，为公司今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三）大力恢复公司原有产品业务，继续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提升全体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 净资产 比例%	是否 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陈冰民间 借贷合同 纠纷	4,386,489.00	-	否	2015年08月19日 2016年03月03日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01月09日
东湖孵化 合同纠纷	2,316,091.87	-	是	2015年01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
光谷基金 合同纠纷	19,263,877.33	-	否	2015年01月09日 2015年03月10日 2015年08月19日 2015年12月01日
富登小贷 借款合同 纠纷	2,998,600.00	-	是	2015年03月10日 2015年08月19日
汉口银行 商业汇票 纠纷	4,504,562.11	-	是	2014年03月20日 2014年04月02日 2014年04月18日 2014年09月16日
总计	33,469,620.31	-		

备注：公司净资产为负，计算涉诉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无意义。

**未结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件执行情况：**

**1、陈冰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因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与自然人陈冰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4）鄂硚口民二初字第 123 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1）双方确认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欠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月息 2% 计算。（2）付款期限及办法：由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3）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代为偿还后可以向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申请人陈冰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 0104 执 6 号】，责令公司自送达日期 3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向本院支付款 3020880 元；（2）向本院支付相关利息；（3）负担申请执行费 32609 元。

2016 年 9 月，公司支付原告 50 万元。2016 年 10 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冻结操立军所持公司股份 9633500 股，冻结罗丹所持公司股份 590500 股。2016 年 12 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和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被冻结资金 117,014.29 元；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被冻结资金 8,631.54 元。

目前该案件无新进展。

**2、东湖孵化合同纠纷**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就与公司、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5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东开民初字第 00579-1 号），开发区法院受理原告东湖孵化诉公司及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后，原告东湖孵化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开发区法院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3,997.28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二、查封担保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的 6#楼 1 层、2 层，7#楼 1 层、2 层，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106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2）第 044 号的房产。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 00579 号），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此案，经审查，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的款项 2,005,633.33 元；二、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005,633.33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周东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操立军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罗丹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

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6月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0057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查封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的6#楼1层、2层，7#楼1层、2层，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106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2）第044号的房产，变更为查封新的担保财产即担保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99号3层1室，建筑面积为785.86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1001714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昌国用商2011第473号的房产。

2015年12月8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5）鄂武东开民执字第00791号），法院责令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垫付的款项2,005,633.33元；（2）向申请执行人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有损失的计算标准为：以2,005,633.33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3）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一审案件费用27000元；（5）承担本案执行费22456元。

目前公司仍未偿还该案件债务。

### 3、光谷基金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立保字第00774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基金”）因与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于2014年12月8日向市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冻结四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8,000,000.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为此，担保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本院提供担保。经审查，市中院2014年12月12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8,000,000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二、查封担保人省科投用于担保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38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143号；面积：18467.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两湖大道（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200703385号；建筑面积：8577.56平方米）的房产。

2014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249号），判决如下：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800万元及代偿资金占用费（自2014年10月25日至付清之日止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三、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号为2014420000007专利权质押登记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券范围内对登记号为著质登（软）字第20140082号著作权质权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编号为140711000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操立军、罗丹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钟建华在1691万元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范围内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八、驳回原告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年7月，光谷基金质押公司部分知识产权和操立军所持公司股份9,313,500股。2016年7月，公司支付光谷基金100万元。

目前该案件无新进展。

## 4、富登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4 年 12 月 23 日，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就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操立军、被告三罗丹偿还贷款。事实如下：2013 年 2 月 1 日，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前名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富登鄂资服 2013 年字第 000021702-1 号的《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34.59 万元，用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额度使用期限 60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告二操立军、被告三罗丹就本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和主债权的衍生利息、违约金、罚息及为追索前述主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向原告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被告三罗丹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富登鄂资服抵 2013 年字第 000021702-2），以其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22 号恒大华府 31 栋 10 层 01 号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0392 号）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3000930 号）。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鄂洪山民商初字第 127 号）。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做出判决：（一）解除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贷款合同；（二）被告自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月息 1.65%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计息至判决书确定给付之日）；（三）被告操立军、罗丹对债务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对抵押物被告罗丹名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22 号恒大华府 31 栋 10 层 01 号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富登小贷达成协议，同意一次性支付 240 万元结清所有借款本息。公司已按协议予以支付，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全部执行完毕。

## 5、汉口银行商业汇票纠纷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汉口银行贴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共计 1650 万元，2013 年 7 月 27 日票据到期，天津国恒未承兑。2013 年 9 月 16 日，汉口银行就与本公司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3 月 31 日，武汉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公司向原告汉口银行支付票据金额 1650 万元，并支付利息，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15,707,681.10 元，未支付 792,318.90 元。2015 年 1 月 6 日，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鄂武汉中执字第 00612-1 号《执行裁定书》规定：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本院（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350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执行。

2015 年 2 月 13 日，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300000 元的财产的保全申请，该院受理并作出（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02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00000 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目前公司仍未全部偿还该案件债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 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 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 归还	是否为挂 牌前已清 理事项
罗丹	资金	借款	1,247,224.98			是	否
郎重杰	资金	借款	744,000.00			是	否



总计		1,991,224.98			
----	--	--------------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1、操立军占用资金及清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操立军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368,410.73 元。经查账核实，2013 年 12 月，账务记载操立军代收上海贤畅货款 580,000.00 元，导致其应付公司 580,000.00 元，实则未附任何说明及单据；2013 年 12 月，账务记载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装修款 915,587.36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操立军个人借款中，未附任何说明及单据；2014 年 1 月，中试电力付给武汉聚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元，计入操立军的其他应收款中。因此，经账务调整正确后，操立军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即自然清结。

**2、罗丹占用资金及清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罗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4,524.98 元，2016 年没有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经核实，公司与罗丹之间存在频繁的往来收付情况。该款项是从挂牌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罗丹之间存在频繁的往来收付情况，存在多笔罗丹代收公司款项，以及为公司垫付款项的情况。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操立军、罗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规定房屋租金为 27,900.00 元/月。经自查，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至今仅支付两笔房租费，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支付 9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支付 54,000.00 元，其余款项未支付，也未入账，因此未支付的房租费用合计为 1,306,800.00 元。该款项冲抵罗丹占用资金进行调账处理，剩余金额 1,107,724.98 元经公司查实并与其本人沟通后，罗丹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10 月偿还剩余所占用公司资金。

**3、操东霖占用资金及清理情况**

操东霖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在 2015 年，一笔计 25,660.10 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司资金紧张，操东霖代公司支付了富登小贷公司利息 25,660.10 元，富登小贷公司未提供发票，由于当时处于极端困难局面，财务及相关经办人员更换频繁，导致信息反馈不及时，故挂账操东霖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2016 年 7 月，公司与富登小贷公司结清所有借款本金等事宜，操东霖挂账所形成占用资金已及时清理完毕。

**4、郎重杰占用资金情况及清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郎重杰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744,000.00 元，其于 2015 年 9 月去世后没有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由于郎重杰本人已去世，控股股东和公司与其遗孀经过多次反复沟通协商，于 2016 年 12 月就上述资金占用达成协议，由第三方代为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第三方的代偿款，至此，郎重杰占用公司资金全部收回。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所有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00,000.00	是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18,000,000.00	是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金支持	11,460,100.00	是
操立军、罗丹	房屋租赁	139,500.00	是
总计		33,199,6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为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生产车床管理监控及控制系统，合同标的总金额 1360

万元。

目前公司正处于经营恢复阶段,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生产设备,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属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已交付合同标的 360 万元,剩余合同标的正在组织生产。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的营业利润,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起到了重要作用。

2、昌龙光电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总额为 18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4 月 29 日昌龙光电通过收购公司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由于公司资金持续紧张债务问题突出,经签署协议,由昌龙光电以其所持公司 1183.70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作为对公司欠款的担保措施。上述股份质押,有利于公司专心生产经营工作,为公司的生存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空间。

3、昌龙光电报告期内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1146.01 万元。

2016 年初,公司由于大额诉讼债务待履行,可供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也存在严重不足,控股股东昌龙光电根据公司现状不断提供生产经营资金以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同时根据轻重缓急提供大额资金解决最困扰公司生存发展的债务问题,用于偿还员工历欠社保、欠薪、员工借款、小贷公司借款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生存发展。

4、股东操立军、罗丹出租房屋作公司办公之用。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承租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操立军、罗丹夫妻共有的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间,公司均按租赁约定执行。

####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出售资产事项: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自然人罗南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试物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南清,转让对价为 0 元。

交易对手罗南清,男,中国籍,住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新村 119 街坊 72 门 4 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湖北中试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96 号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 39 层 06-08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8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106000339878

经营范围:电力机械设备、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煤炭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3、交易定价依据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试物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9,184.99 元,净资产为-19,084.92 元。成立后一直未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入为 0,公司实缴资本为 0。

4、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已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048、2016-053)。

2017 年 1 月 10 日,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中试物资法定代表人、股东已经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昌龙光电和实际控制人朱孟银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下事项:

1、关于保持中试电力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其作为中试电力股东期间，将保证中试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中试电力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试电力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试电力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中试电力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中试电力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试电力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中试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冻结	125,645.83	2.62%	债务纠纷
知识产权	质押	0.00	0.00%	债务纠纷
<b>总计</b>		<b>125,645.83</b>	<b>2.62%</b>	

**备注：**银行存款。2016年12月，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依据该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0104执6号】依法冻结公司银行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1636018010017178）和银行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账号：554761595303）的存款3,020,880.00元，暂停支付12个月（从2016年12月7日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由于上述两个账户资金不足，目前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支行实际被冻结8,631.54元，一般户中国银行武汉恒大华府支行实际被冻结117,014.29元，上述两个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125,645.83元。

**备注：**知识产权。公司将名下登记号为2012101157858的专利权、软著登字第2012SR034449、2012SR034447、2012SR031644、2012SR034445、2012SR035781、2012SR035779号的著作权质押给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但专利权、著作权价值无法准确计量。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65,000	55.90	-	18,565,000	55.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	0.24	11,807,000	11,887,000	35.79
	董事、监事、高管	330,000	0.99	4,773,000	5,103,000	15.3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645,000	44.10	-	14,645,000	44.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24,000	30.79	-10,224,000	-	-
	董事、监事、高管	10,894,000	32.80	-10,824,000	70,000	0.2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3,210,000	100	-	33,21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
1	昌龙光电	-	11,887,000	11,887,000	35.79	-	11,887,000
2	操立军	9,633,500	-	9,633,500	29.01	9,553,500	80,000
3	钟建华	9,300,000	-6,510,000	2,790,000	8.40	-	2,790,000
4	杜明杰	7,610,000	-5,327,000	2,283,000	6.87	-	2,283,000
5	郎重杰	2,000,000	-	2,000,000	6.02	1,500,000	500,000
6	陈华	750,000	-5,000	745,000	2.24	600,000	145,000
7	罗丹	590,500	-	590,500	1.78	590,500	-
8	王恺	500,000	-	500,000	1.51	500,000	-
9	李光宇	500,000	-	500,000	1.51	-	500,000
10	毕庆生	300,000	-	300,000	0.90	300,000	-
合计		31,184,000	45,000	31,229,000	94.03	13,044,000	18,18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操立军和罗丹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2016年4月29日，昌龙光电收购公司股东35.64%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股东由操立军变更为昌龙光电。

昌龙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320140H

所属行业：C3969 制造业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从事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光纤传感设备、光电子产品、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技术设计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昌龙光电，朱孟银持有昌龙光电51%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操立军、罗丹变更为朱孟银。

朱孟银先生的简要个人情况如下：

朱孟银：男，195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1970年9月至1984年9月，在68军服役。1984年10月至1990年12月，供职于临沂矿务局地质服务公司，担任副经理。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供职于阜南交通局经贸公司，担任经理。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时代创富杂志社，担任执行总编。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中国城乡复转军人创业工作委员会，担任副主任。现兼任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万股)	募集金额(万元)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3-11-28	2016-1-14	1.08	2140	2311.20	8	—	2	—	—	是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 公司原管理层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情况下, 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4 年 1 月 3 日,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已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 三、间接融资情况

无。

### 四、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无。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朱孟银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62	硕士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6	硕士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4	本科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杜明杰	董事	男	53	大专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柯冬发	董事	男	36	硕士	2016年10月11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曾宝林	监事会主席	男	35	高中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赵礼兵	监事	男	40	本科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是
钟建华	监事	女	47	大专	2016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孟银任控股股东昌龙光电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李玉林任控股股东昌龙光电董事；董事、财务总监李雪峰任控股股东昌龙光电董事、监事会主席曾宝林任控股股东昌龙光电董事、总经理。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 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 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朱孟银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	-	-	-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	-	-	-	-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杜明杰	董事	7,610,000	-5,327,000	2,283,000	6.88%	-
柯冬发	董事	-	-	-	-	-
曾宝林	监事会主席	-	-	-	-	-
赵礼兵	监事	100,000	-	100,000	0.30%	-
钟建华	监事	9,300,000	-6,510,000	2,790,000	8.40%	-
合计		17,010,000	11,837,000	5,173,000	15.58%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朱孟银	无	换届	董事、董事长、	公司战略需要
李玉林	无	换届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李雪峰	无	换届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杜明杰	无	换届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柯冬发	无	换届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曾宝林	无	换届	监事、监事会主席	公司发展需要
赵礼兵	无	换届	职工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钟建华	无	换届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朱孟银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李雪峰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操立军	董事长	换届	无	公司发展需要
操立军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发展需要
苏文斌	职工监事	换届	无	公司发展需要
周东	董事、总经理	换届	无	公司发展需要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朱孟银: 男, 1955 年 12 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1970 年 9 至 1984 年 9 月, 在 68 军服役。1984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2 月, 供职于临沂矿务局地质服务公司, 担任副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供职于阜南交通局经贸公司, 担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供职于时代创富杂志社, 担任执行总编。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供职于中国城乡复转军人创业工作委员会, 担任副主任。现兼任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李玉林: 男, 1971 年 7 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 供职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信号与图像处理研究所, 担任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供职于武汉光子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兼任武汉理工大学理学院光纤技术实验室、智能光信息系统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雪峰: 男, 1973 年 6 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 本科学历, 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 就职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 就职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 就职于武汉远东绿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就职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杜明杰: 男, 1964 年 7 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 大专学历, 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198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 就职于襄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会计。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 就职于襄阳明南工艺广告标牌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 就职于襄阳汇金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柯冬发：男，198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供职于武汉万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供职于武汉商控华顶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企业发展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供职于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供职于武汉君毅信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宝林：男，1982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湖南邵东第十中学。现任公司董事会主席。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供职于深圳女子人才市场，担任劳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供职于深圳鑫中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供职于深圳鑫中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供职于中港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供职于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赵礼兵：男，197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TCL电器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湖北大力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现任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3年4月起任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钟建华：女，197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0年10月至1997年12月，供职于湖北省宜城市物资局，担任科长；1998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襄阳翔飞装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4年，就职于襄阳红袖服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富银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二、员工情况

### （一）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員	4	5
生产人員	-	3
销售人员	5	5
技术人员	1	6
财务人员	2	2
<b>员工总计</b>	<b>12</b>	<b>21</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
硕士	1	2
本科	7	14
专科	3	5
专科以下	-	-
<b>员工总计</b>	<b>12</b>	<b>21</b>

###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期末人数较期初人数增加9人，其中主要是生产装配和技术研发人员增加，主要系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而进行的主动招聘。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员工内训机制，鼓励员工的再深造和再学习，建立长效的培训制度，主动创造条件

为核心和关键岗位员工提供外部培训机会。公司致力于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 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 一、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加强内部管理，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公告。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经过表决通过，给予了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话语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种渠道加强与各股东的沟通。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对公司以前年度和本年度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清理并及时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避免再次出现违规等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关于补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	5	《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选举曾宝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关于补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由于工作疏漏导致未及时提请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现已补充履行决策程序。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对董监高的规范化教育与提升自律意识，公司对于证监会、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不定期的培训与学习，同时对于披露的重大违规案件的处理情况通报及省证监局发布的监管自律学习文件，安排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学习和签阅。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引入职业经理人，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人和潜在投资者之间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保持畅通。

1、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的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确保对外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的畅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 二、内部控制

###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在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84 号]，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作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同，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督促检查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不恰当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和影响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等独立性的情形，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发明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和营销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高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与生产和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公司房屋使用权、固定资产等权属清晰。

####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税赋的情形。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但是公司以前年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视程度不够，未严格执行相关的风险控制程序，造成公司涉及诉讼纷争，经营陷入困境。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事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差错更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永、刘金辉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84 号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试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试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试电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试电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8 所述，2014 年以来，中试电力涉及诉讼案件多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诉讼判罚仍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2,852.61 万元；累计亏损额已达 7,904.11 万元。中试电力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2,812,598.76	38,608.8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844,426.50	1,625,740.03
预付款项	五、3	21,270.00	-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4	341,857.50	2,690,59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5	410,415.98	2,357,394.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93,839.02	552,041.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24,407.76</b>	<b>7,264,380.0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7	276,690.62	740,101.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8	-	4,746.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6,690.62</b>	<b>744,848.06</b>
<b>资产总计</b>		<b>4,801,098.38</b>	<b>8,009,228.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9	21,600.00	14,490,048.35
预收款项	五、10	2,086,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373,166.50	1,481,016.28
应交税费	五、12	707,544.40	740,202.1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3	45,430,574.07	39,995,484.5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618,884.97</b>	<b>56,706,751.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8,618,884.97</b>	<b>56,706,751.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14	33,210,000.00	33,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15	2,007,233.00	2,007,233.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16	6,067.00	6,067.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17	-79,041,086.59	-83,920,8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17,786.59	-48,697,523.22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817,786.59</b>	<b>-48,697,523.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801,098.38</b>	<b>8,009,228.08</b>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峰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5,793,247.96	3,081,546.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18	5,793,247.96	3,081,546.9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895,279.29	11,151,565.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18	3,669,400.96	2,846,674.5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9	62,359.80	-
销售费用	五、20	258,004.23	661,650.67
管理费用	五、21	1,830,759.54	2,206,317.83
财务费用	五、22	1,625,013.11	1,991,616.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6,550,258.35	3,445,30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897,968.67	-8,070,018.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	3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25	-	-
减：营业外支出		18,232.0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879,736.63	-7,720,018.14
减：所得税费用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879,736.63	-7,720,018.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9,736.63	-7,720,018.14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879,736.63	-7,720,01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9,736.63	-7,720,01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3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峰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5,273.52	2,719,55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112.82	2,042,73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45,386.34</b>	<b>4,762,285.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4,372.37	2,483,13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2,753.52	418,02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065.25	3,12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1,195,310.07	1,760,550.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01,501.21</b>	<b>4,664,841.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56,114.87</b>	<b>97,443.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724.9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51,724.98</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1,724.98</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6	16,904,496.6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04,496.66</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3,00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762.6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1,762.64</b>	<b>63,004.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2,734.02</b>	<b>-63,004.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48,344.13</b>	<b>34,439.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8.80	4,169.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86,952.93</b>	<b>38,608.80</b>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峰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210,000.00	-	-	-	2,007,233.00	-	-	-	6,067.00	-	-76,670,742.18	-	-41,447,44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7,250,081.04	-	-7,250,081.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10,000.00	-	-	-	2,007,233.00	-	-	-	6,067.00	-	-83,920,823.22	-	-48,697,52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879,736.63	-	4,879,73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879,736.63	-	4,879,73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b>33,210,000.00</b>	-	-	-	<b>2,007,233.00</b>	-	-	-	<b>6,067.00</b>	-	<b>-79,041,086.59</b>	-	<b>-43,817,786.59</b>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210,000.00	-	-	-	2,007,233.00	-	-	-	6,067.00	-	-63,881,552.89	-	-28,658,2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12,319,252.19	-	-12,319,252.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3,210,000.00</b>	-	-	-	<b>2,007,233.00</b>	-	-	-	<b>6,067.00</b>	-	<b>-76,200,805.08</b>	-	<b>-40,977,505.0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	-	<b>-7,720,018.14</b>	-	<b>-7,720,018.1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b>-7,720,018.14</b>	-	<b>-7,720,018.14</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3,210,000.00</b>	-	-	-	<b>2,007,233.00</b>	-	-	-	<b>6,067.00</b>	-	<b>-83,920,823.22</b>	-	<b>-48,697,523.22</b>

法定代表人：朱孟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峰



##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试电力”“本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94839F。注册资本：3,321.00 万元，股本 3,3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孟银，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光谷时代广场 A 座 14 楼 1408-1410 室。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挂牌时间：2013 年 8 月 9 日，挂牌代码：430291。

经营范围：电力试验设备、电气机械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生产；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电气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四级。（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2014 年以来，本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多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诉讼判罚仍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2,852.61 万元，累计亏损达 7,904.11 万元，本公司已在“附注十、8、持续经营及改善措施”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经管理

层评估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

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

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

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

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5%	3.8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

### (4)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8、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



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按实际销货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

劳务可以分为跨年度劳务和不跨年度劳务。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收入准则规定采用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

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会计年度的劳务，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视提供劳务的结果是否能够可靠估计，而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已完工作的测量。（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区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而分别采用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及成本和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而不确认收入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

###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698.20	184.72
银行存款	2,810,900.56	38,424.08
合计	<b>2,812,598.76</b>	<b>38,608.80</b>

说明：期末本公司基本户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支行，账号 421861636018010017178，被冻结资金为 8,631.54 元；中国银行武汉恒达华府支行，账号 554761595303，被冻结资金 117,014.29 元。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8,870.00	100.00%	44,443.50	5.00%	844,426.50
其中：账龄组合	888,870.00	100.00%	44,443.50	5.00%	844,42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888,870.00</b>	<b>100.00%</b>	<b>44,443.50</b>	<b>5.00%</b>	<b>844,426.50</b>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10,935.00	88.89%	29,910,93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2,195.58	10.14%	1,786,455.55	52.36%	1,625,740.03
其中：账龄组合	3,412,195.58	10.14%	1,786,455.55	52.36%	1,625,74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500.00	0.97%	327,500.00	100.00%	--
合计	<b>33,650,630.58</b>	<b>100.00%</b>	<b>32,024,890.55</b>	<b>95.17%</b>	<b>1,625,740.03</b>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00.00	27,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0,935.00	2,010,935.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910,935.00	29,910,935.00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8,870.00	100.00%	44,443.50	5%	643,230.00	18.85%	32,161.50	5%
1 至 2 年				10%	393,474.74	11.53%	39,347.47	10%
2 至 3 年				20%	208,319.70	6.11%	41,663.94	20%
3 至 4 年				50%	879,953.00	25.79%	439,976.50	50%
4 至 5 年				80%	269,560.00	7.90%	215,648.00	80%
5 年以上				100%	1,017,658.14	29.82%	1,017,658.14	100%
合计	888,870.00	100.00%	44,443.50		3,412,195.58	100.00%	1,786,455.55	--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分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徐州万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7,500.00	57,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27,500.00	327,500.00		

##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32,024,890.55		1,742,012.05	30,238,435.00	44,443.50
坏账准备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贤畅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	货币资金
榆林供电局物资总公司	421,970.00	货币资金
其他	740,042.05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742,012.05</b>	

##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238,435.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900,000.00	2015年7月1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退市；本年三季度报告列示：1-9月销售收入631.80万元，净利润-5904.36万元；货币资金3.28万，累计亏损32.44亿元，净资产	董事会决议	否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10,935.00	系由品牌运营商代收代付货款，现无法联系上品牌运营商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渭南供电分公司	货款	270,000.00	系由品牌运营商代收代付货款，现无法联系上品牌运营商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徐州万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7,500.00	项目结算尾款，对相关质量周期等存在大分歧，多年多次沟通无果，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b>合计</b>		<b>30,238,435.00</b>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科西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32,000.00	1年以内	48.60%	21,600.00
广州市麦乔吉科技有限公司	192,400.00	1年以内	21.65%	9,620.00

四川千字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60,800.00	1 年以内	18.09%	8,040.00
安徽华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500.00	1 年以内	3.54%	1,575.00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 年以内	1.63%	725.00
合计	<b>831,200.00</b>		<b>93.51%</b>	<b>41,560.00</b>

### 3、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70.00	100.00%		
合计	<b>21,270.00</b>	<b>100.00%</b>		

####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德恒力调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	69.3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惠创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00	13.2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倍加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	8.9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洛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8.4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b>21,270.00</b>	<b>100.00%</b>		--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850.00	100.00%	17,992.50	5.00%	341,857.50
其中: 账龄组合	359,850.00	100.00%	17,992.50	5.00%	341,85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59,850.00</b>	<b>100.00%</b>	<b>17,992.50</b>	<b>5.00%</b>	<b>341,857.50</b>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64,114.24	68.38%	16,864,114.2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0,133.58	20.60%	2,389,538.80	47.04%	2,690,594.78
其中：账龄组合	5,080,133.58	20.60%	2,389,538.80	47.04%	2,690,59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9,231.96	11.02%	2,719,231.96	100.00%	
<b>合计</b>	<b>24,663,479.78</b>	<b>100.00%</b>	<b>21,972,885.00</b>	<b>89.09%</b>	<b>2,690,594.78</b>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中盛亿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412,401.00	4,412,401.00	100.00	无法收回
湖北鑫海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833,000.00	2,83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佰礼珍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聚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襄阳嘉仕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11,886.93	1,911,886.93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市电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6,826.31	2,506,826.31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16,864,114.24</b>	<b>16,864,114.24</b>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850.00	100.00%	17,992.50	5.00%	835,292.61	16.44%	41,764.63	5.00%
1 至 2 年				10.00%	864,940.44	17.03%	86,494.04	10.00%
2 至 3 年				20.00%	1,309,304.03	25.77%	261,860.81	20.00%
3 至 4 年				50.00%	77,041.87	1.52%	38,520.94	50.00%
4 至 5 年				80.00%	163,281.25	3.21%	130,625.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830,273.38	36.03%	1,830,273.38	100.00%
<b>合计</b>	<b>359,850.00</b>	<b>100.00%</b>	<b>17,992.50</b>		<b>5,080,133.58</b>	<b>100.00%</b>	<b>2,389,538.80</b>	--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装修费	915,587.36	915,587.36	100.00	无法收回
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	459,857.67	459,857.67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高电科技有限公司	374,000.00	374,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金标金属结构加工厂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翔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华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137,300.00	137,3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绵阳市世通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摩恩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6,100.00	96,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肥光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1,600.00	51,6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224,786.93	224,786.93	100.00	无法收回
<b>合计</b>	<b>2,719,231.96</b>	<b>2,719,231.96</b>		

##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72,885.00		4,808,246.30	17,146,646.20	17,992.50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武汉佰礼珍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资金
武汉新未来商贸有限公司	613,340.00	货币资金
郎重杰	744,000.00	货币资金
其他	450,906.3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4,808,246.30</b>	

##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46,646.20

## 其中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中盛亿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412,401.00	原公司总经理周东任职期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现周东由于处于服刑阶段，无法联系上周东	董事会决议	否

			本人及该公司，拟核销。		
湖北鑫海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833,000.00	与该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该公司以从个人账户发放借款，后期公司还款转帐给该公司，形成公司应付挂账个人，应收挂账该公司，此金额为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后余额，双方就此多次沟通对账无果，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武汉市电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6,826.31	原公司总经理周东任职期间形成债权关系，现周东由于处于服刑阶段，无法联系上周东本人及该公司，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武汉聚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原公司总经理周东任职期间形成债权关系，现周东处于服刑阶段，无法联系上周东本人及该公司，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襄阳嘉仕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11,886.93	原公司总经理周东任职期间形成债权关系，现周东处于服刑阶段，无法联系上周东本人及该公司，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装修费		915,587.36	公司办公室装修形成，存在质量周期账等事项纠纷，未开票我公司，多年多次沟通协调无果，拟核销。	董事会决议	否
其他		2,366,944.6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b>合计</b>		<b>17,146,646.20</b>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个人往来款		979,563.27
公司往来款		3,912,671.92
借款		19,638,374.59
保证金	255,000.00	132,870.00
备用金	104,850.00	
<b>合计</b>	<b>359,850.00</b>	<b>24,663,479.78</b>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州鑫巨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5.58%	10,000.00
湖北汇杰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89%	2,500.00
祝振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56%	1,000.00
黄玲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000.00	1 年以内	3.06%	550.00
钱小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78%	500.00
<b>合计</b>	<b>--</b>	<b>--</b>	<b>291,000.00</b>		<b>80.87%</b>	<b>14,550.00</b>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415.98		410,415.98
<b>合计</b>	<b>410,415.98</b>		<b>410,415.98</b>

(续)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2,970.46	--	1,442,970.46
库存商品	19,514,424.35	18,600,000.00	914,424.35
<b>合计</b>	<b>20,957,394.81</b>	<b>18,600,000.00</b>	<b>2,357,394.81</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600,000.00			18,600,000.00		
<b>合计</b>	<b>18,600,000.00</b>			<b>18,600,000.00</b>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销售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未抵扣的进项税	93,839.02	552,041.60
合计	<b>93,839.02</b>	<b>552,041.60</b>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93,523.48	1,167,162.39	278,899.00	4,139,584.8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91,799.55		278,899.00	570,698.55
(1) 处置或报废	291,799.55		278,899.00	570,698.55
4、年末余额	2,401,723.93	1,167,162.39	-	3,568,886.3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28,673.28	1,108,003.15	262,807.04	3,399,483.47
2、本年增加金额	443,724.48	600.84		444,325.32
(1) 计提	443,724.48	600.84		444,325.32
3、本年减少金额	288,806.05		262,807.04	551,613.09
(1) 处置或报废	288,806.05		262,807.04	551,613.09
4、年末余额	2,183,591.71	1,108,603.99		3,292,195.7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8,132.22	58,558.40		276,690.62
2、年初账面价值	664,850.20	59,159.24	16,091.96	740,101.40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28,480.00	28,48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28,480.00	28,480.00
(1) 处置	28,480.00	28,480.00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733.34	23,733.34
2、本年增加金额	4,746.66	4,746.66
(1) 计提	4,746.66	4,746.66
3、本年减少金额	28,480.00	28,480.00
(1) 处置	28,480.00	28,480.00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	-
2、年初账面价值	4,746.66	4,746.66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2,197,674.39	10,527,152.67
资产减值准备	62,436.00	72,597,775.55
合计	12,260,110.39	83,124,928.22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27,152.67	10,527,152.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0,521.72		

合计	12,197,674.39	合计
----	---------------	----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1,600.00	158,350.00
1-2 年		372,682.03
2-3 年		503,550.93
3-4 年		13,237,860.45
4-5 年		105,211.00
5 年以上		112,393.94
合计	21,600.00	14,490,048.35

注：上期大额欠款本期已支付。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2,086,000.00	
合计	2,086,000.00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0,413.58	799,870.10	1,667,833.10	372,45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602.70	45,033.64	284,920.42	715.92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481,016.28	844,903.74	1,952,753.52	373,166.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5,968.94	782,567.22	1,546,360.66	372,175.50
2、职工福利费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92,444.64	17,302.88	109,472.44	27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184.59	15,569.67	98,506.74	247.52
工伤保险费	3,329.58	623.20	3,942.87	9.91
生育保险费	5,930.47	1,110.01	7,022.83	17.65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		1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b>合计</b>	<b>1,240,413.58</b>	<b>799,870.10</b>	<b>1,667,833.10</b>	<b>372,450.58</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6,964.15	42,480.91	268,769.72	675.34
2、失业保险费	13,638.55	2,552.73	16,150.70	40.58
3、企业年金缴费	--			
<b>合计</b>	<b>240,602.70</b>	<b>45,033.64</b>	<b>284,920.42</b>	<b>715.92</b>

## 13、应交税费

税项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705,600.71	705,600.71
个人所得税	1,943.69	34,601.41
<b>合计</b>	<b>707,544.40</b>	<b>740,202.12</b>

## 14、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往来款		5,429,770.22
个人往来款		2,305,404.02
借款本金及利息	45,430,574.07	30,290,546.64
暂未支付的费用		1,969,763.67
<b>合计</b>	<b>45,430,574.07</b>	<b>39,995,484.55</b>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263,877.33	资金紧张
陈冰	4,380,822.33	资金紧张
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77,094.40	资金紧张
李靖	1,512,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7,733,794.06	

## 15、股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减				2016.12.31
		发行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新股		转股		
股本	33,210,000.00	--	--	--	--	33,210,000.00
合计	33,210,000.00	--	--	--	--	33,210,000.00

## 16、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2,007,233.00	--	--	2,007,233.00
合计	2,007,233.00	--	--	2,007,233.00

## 17、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67.00	--	--	6,067.00
合计	6,067.00	--	--	6,067.00

##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670,742.18	-63,881,55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250,081.04	-12,319,252.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920,823.22	-76,200,80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9,736.63	-7,720,01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41,086.59	-83,920,823.22
---------	----------------	----------------

##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793,247.96	3,669,400.96	3,081,546.94	2,846,674.5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b>5,793,247.96</b>	<b>3,669,400.96</b>	<b>3,081,546.94</b>	<b>2,846,674.50</b>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a.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运行、工程设备及原材料	5,793,247.96	3,669,400.96	2,902,350.38	2,763,965.73
停电检修试验设备			179,196.56	82,708.77
在线监测系统			--	--
合计	<b>5,793,247.96</b>	<b>3,669,400.96</b>	<b>3,081,546.94</b>	<b>2,846,674.50</b>

##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建税	37,542.34	
教育费附加	16,089.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44.79	
印花税	683.10	
合计	<b>62,359.80</b>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 2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工资	131,766.26	413,085.08
差旅费	24,341.50	9,916.60
通讯费	1,211.00	7,268.80
业务招待费	10,868.50	21,836.00
办公费	9,862.35	108,719.40
职工教育经费		255.00
交通费	16,257.00	26,137.40
邮费	3,764.80	875.00
汽车费用	3,491.00	4,073.00
福利费	268.00	40,458.90
折旧费	644.43	959.49
运费	8,982.49	1,235.00
咨询费	400.00	
维修费	2,000.00	3,331.00
招标费	1,530.00	--
期刊费	39,129.9	--
售后服务费	1,300.00	
其他	2,187.00	23,500.00
<b>合计</b>	<b>258,004.23</b>	<b>661,650.67</b>

## 2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483,340.75	462,963.79
福利费	6,257.60	200.00
电话费	6,193.20	4,050.59
业务招待费	28,287.29	9,247.90
交通费	13,376.00	22,132.90
办公费	112,279.78	12,132.62
差旅费	18,587.10	15,024.00
折旧费	443,680.89	449,515.66
招聘费	2,000.00	3,980.00
房屋租赁费	170,525.90	368,300.00
维修费	5,029.00	500.00

保险费	2,544.00	--
邮费	3,233.00	2,562.00
房产税		2,722.00
印花税	1,370.50	--
社会保险费	61,345.52	71,081.30
汽车费用	25,995.83	322.00
研发费用		45,208.52
运费		9,870.00
广告费	14,000.00	545.00
会务费	9,095.85	--
咨询费	191,334.00	48,867.92
无形资产摊销	4,746.66	4,746.67
水电物业管理费	131,963.02	162,595.83
诉讼费		468,059.00
其他	95,573.65	41,690.13
<b>合计</b>	<b>1,830,759.54</b>	<b>2,206,317.83</b>

### 2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622,239.93	1,989,688.87
减：利息收入	112.82	48.77
手续费	2,886.00	1,976.66
<b>合计</b>	<b>1,625,013.11</b>	<b>1,991,616.76</b>

###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6,550,258.35	3,445,305.32
<b>合计</b>	<b>-6,550,258.35</b>	<b>3,445,305.32</b>

###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政府补助		350,000.00
<b>合 计</b>	<b>-</b>	<b>350,000.00</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16年	2015年	与收益/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东湖高新管委会财政局新三板挂牌奖励	-	200,000.00	收益
新三板上市奖励	-	150,000.00	收益
<b>合 计</b>	<b>-</b>	<b>350,000.00</b>	

##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041.46		18,041.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041.46		18,041.46
滞纳金	190.58		190.58
<b>合 计</b>	<b>18,232.04</b>		<b>18,232.04</b>

## 2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12.82	48.77
补贴收入		350,000.00
往来款		1,692,686.25
<b>合 计</b>	<b>112.82</b>	<b>2,042,735.02</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	190.58	
被冻结银行存款	125,645.83	
往来款	280,399.90	1,162,308.52
付现费用	789,073.76	598,241.61
<b>合 计</b>	<b>1,195,310.07</b>	<b>1,760,550.13</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借款	1,851,724.98	

合计	1,851,724.98
----	--------------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借款	11,460,100.00	
非关联方借款	5,444,396.66	
合计	16,904,496.66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关联方借款	5,251,762.64	
合计	5,251,762.64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9,736.63	-7,720,01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0,258.35	3,445,305.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325.32	451,817.79
无形资产摊销	4,746.66	4,74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49.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91.9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2,239.93	2,049,30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6,978.83	318,48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6,344.81	403,86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68,270.16	1,143,938.5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114.87	97,443.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6,952.93	38,60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08.80	4,16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8,344.13	34,439.4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98.20	18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5,254.73	38,42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686,952.93</b>	<b>38,608.80</b>

## 2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帐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25,645.83	被法院冻结
合计	<b>125,645.83</b>	

##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	------	--------------	------------------	-------------------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光纤传感设备、光电子产品、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技术设计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1000.00	35.79%	35.79%
----------------	----	--	---------	--------	--------

注：2016年4月29日，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股权 11,8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9%。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操立军变更为朱孟银，朱孟银通过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9%，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操立军	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董事长	
杜明杰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钟建华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	
李雪峰	董事、财务总监	
曾宝林	监事会主席	
赵礼兵	股东、监事	
柯冬发	董事	
罗丹	操立军妻子	
郎重杰	持股 5%以上股东	
操东霖	操立军儿子	
操立峰	操立军弟弟	
苏文斌	报告期曾任职工监事	
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昌龙运通（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青岛肯拉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6,923.08	-
合计		<b>3,076,923.08</b>	-

##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操立军、罗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规定房屋租金为 27,900.00 元/月，本期租赁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赁费 139,500.00 元。

## (3) 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4%，用于为公司所欠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0,100.00		11,460,100.00	无息
拆出：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罗丹	1,247,224.98		1,247,224.98		无息
郎重杰	744,000.00		744,000.00		无息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289.00	305,83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罗丹		1,247,224.98
郎重杰		744,000.00
合计	-	<b>1,991,224.98</b>

## (2) 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60,100.00	
合计	11,460,100.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 5 月 30 日，陈冰与本公司为偿还汉口银行到期贷款 300 万签订《民间借贷合同》一份，约定借款期限一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 2%，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止。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偿还借款本金。陈冰将本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诉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承担利息；2、判令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做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欠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月息 2% 计算。2、付款期限及办法：由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陈冰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3、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操立军、被告罗丹、被告周东代为偿还后可以向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申请人陈冰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已依法立案执行。即日收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6）鄂 0104 执 6 号），责令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送达日期 3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1）向本院支付款 3020880 元；（2）向本院支付相关利息；（3）负担申请执行费 32609

元。

2016 年 9 月，公司归还原告借款 50 万元。目前，公司正与原告、法院积极沟通协商，承诺尽快制订具体还款方案。

2、2014 年 10 月 31 日，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提起诉讼。2014 年 11 月 20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鄂武东开民初字第 00579 号），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孵化）诉我司及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已受理。

2014 年 12 月 5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东开民初字第 00579-1 号），开发区法院受理原告东湖孵化诉我司及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后，原告东湖孵化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开发区法院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樊汇金襄、操立军、罗丹、周东银行存款人民币 2,103,997.28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二、查封担保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街的 6#楼 1 层、2 层，7#楼 1 层、2 层，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60106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2）第 044 号的房产。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鄂武东开民二初字第 00579 号），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此案，经审查，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的款项 2,005,633.33 元；二、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005,633.33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襄樊市汇金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周东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操立军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罗丹对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原告武汉东湖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 26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5）鄂武东开民执字第 00791 号），法院责令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垫付的款项 2005633.33 元；（2）向申请执行人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有损失的计算标准为：以 2005633.33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3）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一审案件费用 27000 元；（5）承担本案执行费 22456 元。目前，公司正与原告、法院积极沟通协商，承诺尽快制订具体还款方案。

3、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立保字第 00774 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基金”）因与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市中院提出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冻结四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为此，担保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以其自由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本院提供担保。经审查，市中院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一、冻结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8,000,000 元，如存款不足，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二、查封担保人省科投用于担保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8 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 143 号；面积：18467.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湖北省武汉

市江夏经济开发区两湖大道（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0703385 号；建筑面积：8577.56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裁定财产保全正在进行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操立军、罗丹、钟建华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249 号），判决如下：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 1800 万元及代偿资金占用费（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付清之日止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以 18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25 万元；三、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登记号为 2014420000007 专利权质押登记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券范围内对登记号为著质登（软）字第 20140082 号著作权质权书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编号为 140711000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所载权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操立军、罗丹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钟建华在 1691 万元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范围内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八、驳回原告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7 月，公司归还原告借款 100 万元。目前，公司正与原告、法院积极沟通协商，承诺尽快制订具体还款方案。

4、2014 年 12 月 23 日，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就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操立军、被告三罗丹偿还贷款。事实如下：2013 年 2 月 1 日，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前名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富登鄂资服 2013 年字第 000021702-1 号的《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一提供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34.59 万元，用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额度使用期限 60 个月（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被告二操立军、被告三罗丹就本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和主债权的衍生利息、违约金、罚息及为追索前述主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向原告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被告三罗丹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富登鄂资服抵 2013 年字第 000021702-2），以其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22 号恒大华府 31 栋 10 层 01 号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0392 号）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3000930 号）。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鄂洪山民商初字第 127 号）。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做出判决：（一）解除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与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二）被告自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月息 1.65%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计息至判决书确定给付之日）；（三）被告操立军、罗丹对债务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对抵押物被告罗丹名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东路 22 号恒大华府 31 栋 10 层 01 号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贷款。

5、2012 年 8 月 1 日，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共计 1650 万元，2013 年 7 月 27 日票据到期，天津国恒未承兑。2013 年 9 月 16 日，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本公司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3 月 31 日，武汉市中院一审判决被告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1650 万元，并支付利息，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15,707,681.10 元，未支付 792,318.90 元。2015 年 1 月 6 日，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鄂武汉中执字第 0061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应继续履行本院（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350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本院申请执行。

2015 年 2 月 13 日，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300000 元的财产的保全申请，该院受理并作出（2015）鄂武昌民商初字第 002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罗丹、操立军、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00000 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6、湖北中试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106000339878，注册资本 481 万，法定代表人：郎重杰，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96 号武汉万达中心写字楼 39 层 06-08 单元。经营范围：电力机械设备、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煤炭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湖北中试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始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北中试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因注销手续不齐全，实际未注销。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自然人罗南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湖北中试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0 元转让给罗南清。

## 7、前期差错更正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

2015 年度：

(1) 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挂账成都至奥科技有限公司 292,200.00 元，予以抵消。调减应收账款 292,200.00 元，调减预收账款 292,200.00 元。

(2) 公司集中力量对往来款期末余额进行核查确认，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无法收回款项予以核销，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应支付款项予以支付。根据核查结果，调减预付账款 3,146,600.9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3,146,600.92 元；调减预收账款 4,623,998.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623,998.52 元。

(3) 短期借款中逾期未还贷款本金分别由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额 1800 万元)、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代偿,应归还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款项应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贷款(金额 220 万元)应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合计调减短期借款 222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220 万元。

(4)根据诉讼判决书及欠款单,调增 2015 年未付工资及提成合计 331,175.50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31,175.50 元,调增销售费用 305,151.67 元、管理费用 26,023.83 元。

(5)根据诉讼判决书中借款利率的规定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调减 2015 年应付利息 3,768,199.70 元,同时调减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66,000.5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840.2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108,358.99 元。

(6)调整 2015 年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付诉讼费、保全费 135,994.00 元,陈冰代付法院诉讼受理费 20,880.00,合计调增管理费用 156,874.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56,874.00 元。

(7)根据调整后往来款账龄,补提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7,482,960.63 元,其中: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9,749.0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18,969.83 元。同时调增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 2,387,550.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5,410.63 元。

(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罗丹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4,524.98 元。该款项是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罗丹之间存在频繁的往来收付情况,存在多笔罗丹代收公司款项,以及为公司垫付款项的情况。201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为:湖北中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操立军、罗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规定房屋租金为 27,900.00 元/月。经自查,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至今仅支付两笔房租费,分别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支付 90,000.00 元、2015 年 07 月 23 日支付 54,000.00 元,其余款项未支付,也未入账,因此未支付的房租费用(租赁期到 2016 年 5 月)合计为 1,306,800.00 元。该款项冲抵股东罗丹占用资金进行调账处理,另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7 日股东罗丹累计还款 1,107,724.98 元。根据上述情况,调减 2015 年底其他应收款-罗丹 1,167,300.00 元,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房租费 334,8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500.00 元。

(9)根据法院判决书以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对 2015 年度应计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多计提的职工集资利息 372,480.00 元,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利息 435,600.00 元,湖北鑫海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利息 552,000.00 元,联信利息 292,600.00 元;调增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利息 255,375.00 元、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304.49 元、陈冰利息 4,988.80 元。根据上述情况,合计调减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461,011.71 元，同时调减应付利息 3,768,199.7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307,187.99 元。

#### 2014 年度：

(1) 根据往来款核查情况，调减预付账款 2,403,715.4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403,715.43 元；调减预收账款 4,623,998.5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623,998.52 元。

(2) 短期借款中逾期未还借款本金分别由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额 1800 万元）、武汉东湖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代偿，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220 万元）应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合计调减短期借款 222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220 万元。

(3) 根据诉讼判决书中借款利率的规定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借款核查确认后，调减 2014 年应付利息 1,193,840.2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766,622.82 元，调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27,217.38 元。

(4) 根据调整后往来款账龄，补提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5,095,410.63 元。其中：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99.00 元，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6,011.63 元。

(5) 根据公司与操立军、罗丹补签的房屋租赁合同，补提 2014 年房租费 832,500.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832,5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832,500.00 元。

#### 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 2015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3,947,689.03	1,625,740.03	-2,321,949.00
预付款项	3,146,600.92	0.00	-3,146,600.92
其他应收款	6,164,505.49	2,690,594.78	-3,473,910.71
短期借款	22,200,000.00	0.00	-22,200,000.00
预收款项	4,916,198.52	0.00	-4,916,198.52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40.78	1,481,016.28	331,175.50
应付利息	3,768,199.70	0.00	-3,768,199.70
其他应付款	11,134,641.42	39,995,484.55	28,860,843.13
未分配利润	-76,670,742.18	-83,920,823.22	-7,250,081.04
销售费用	356,499.00	661,650.67	305,151.67
管理费用	1,688,620.00	2,206,317.83	517,697.83
财务费用	3,452,628.47	1,991,616.76	-1,461,011.7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3,947,689.03	1,625,740.03	-2,321,949.00
资产减值损失	1,057,755.32	3,445,305.32	2,387,550.00
<b>2014 年度:</b>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累积影响数
应收账款	3,593,502.29	3,554,103.29	-39,399.00
预付款项	3,546,494.79	1,142,779.36	-2,403,715.43
其他应收款	6,693,874.88	3,209,078.68	-3,484,796.20
短期借款	22,200,000.00	0.00	-22,200,000.00
预收款项	4,930,498.52	306,500.00	-4,623,998.52
应付利息	1,193,840.20	0.00	-1,193,840.20
其他应付款	9,665,555.68	37,256,177.02	27,590,621.34
未分配利润	-70,700,111.83	-76,200,805.08	-5,500,693.25
管理费用	4,833,675.62	5,666,175.62	832,500.00
财务费用	2,570,289.78	2,143,072.40	-427,217.38
资产减值损失	58,975,775.35	64,071,185.98	5,095,410.63

## 8、持续经营及改善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初步恢复状态，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79.32 万元。但是，公司存在较多逾期债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逾期债务 2,852.61 万元。特别因汉口银行与中试电力、天津国恒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提起的诉讼等，导致公司不具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投标资格，再加上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房产被抵押、查封，使得原控股股东无法通过变现资产以清偿以前年度遗留债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7,904.11 万元。

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1、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在新控股股东武汉昌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帮助下积极偿还债务；2、努力开拓新业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3、调整公司管理架构和组织结构；4、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

## 十一、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041.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232.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32.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32.04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5	0.15

注：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